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1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以现场会议、电话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、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“嘉会城智能化工程、机电设备、安装、装修工程总承包（城市综合体）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》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利信电子”）于近日中标“嘉会城项目”，中标暂定价为1.7亿元（最终价格按照各分项工程施工协议确定，政府参与的分项工程除外）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飞利信电子于2016年12月27日与发包人迪维（连云港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上述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，合同暂定总价约为1.7亿元，具体公告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“嘉会城智能化工程、机电设备、安装、

装修工程总承包（城市综合体）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7 日